

货车挂落电缆 行人车辆受阻

横在路中间的电缆最终被重新挂起



电缆最低处距地面不到1米,市民只能从南侧缝隙通过。 本报记者 郭庆文 摄

本报聊城7月4日讯(记者 郭庆文) 7月4日上午9点,城区第三人民医院北侧医北胡同的电缆线被一辆货车挂掉,电缆整体耷拉下来,横在路中间,最低处离地面不到一米,给行人和车辆带来通行带来很多安全隐患。

4日上午,记者在现场看到,一根直径大约20毫米的电缆横在

医北胡同上空,电缆线中间最低处离地面只有不到1米高。道路北侧有两节断开的白色排水管,被挂掉的电缆线原来固定在管子上。一条较细的电线已经断开,由于不知道是否带电,路过的市民纷纷绕道而行。

由于电缆线距离地面太低,车辆只能从南侧缝隙缓慢穿行,大车

则无法通过。加上还在下雨,视线受影响,据了解,在大约10分钟时间内就看到两个骑电动车的行人被电线绊倒,其中一个行人直接被电缆线挂住脖子,非常危险。

一位目击者称,4日上午9点,雨很大,一个厢式货车可能是视线受阻,将电缆线扯了下来。有市民立即向聊城供电公司反映情

况,但赶到现场的供电公司工作人员称,属于居民自己架的电线,需要居民自行处理。

截至到4日下午6点,记者了解到,被挂断的较细的电线为网线,所属单位将线接上架好后离开了。被挂断的电缆则被社区居民重新挂起,虽然没有回到原来的高度,但可以通车了。

65岁老人寻找 曾救父亲的恩人

本报聊城7月4日讯(记者 邹俊美) 家住冠县的马金平今年65岁,60年前,她父亲去参军,在一场战役中负伤,被战友张小二救了出来,被救出的父亲没多久就去世了,张小二又伺候她父亲入土为安,把马金平和母亲送到了母亲的娘家。现在马金平很想找到这位恩人,想亲自上门看望。

马金平说,自己的父亲叫宋子文,母亲叫邱志龙(音),老家是东平大宋庄,60年前,父亲在吉林参加一场战役时,身受重伤,父亲的战友把他救了出来,背回老家,但父亲没过多久就去世了,当时马金平只有5岁,父亲的战友伺候父亲直到入土为安后,就把马金平和母亲送到母亲的娘家。之后马金平就再也没见过父亲的这位好心的战友。至今马金平也不知道他的名字和家庭住址,只知道他的小名叫张小二。

马金平说,后来她跟随母亲改嫁,姓由宋改成了马,和父亲的家人失去了联系,在马金平23岁时,她的大伯接她回老家住了一个多月,那是她对老家唯一的记忆。马金平说,她对这位恩人的信息了解不全,只知道他当初的小名叫张小二。如果您认识这位老人,可以拨打本报的新闻热线8451234。

未设警示,摩托撞上砸夯机

法院判决砸夯机机主赔款两万

本报聊城7月4日讯(记者 任洪忠 通讯员 崔希珍 耿利) 凌晨骑摩托上班,不料路边多了辆砸夯机,摩托车车主没有注意,撞到了砸夯机上,被送到了脑科医院。摩托车车主索赔对方不给,双方争执不下,起诉到法院。日前,经法院调解,夯主赔偿受害人两万元。

2013年3月12日凌晨4点多,市民张某从东昌府区侯营镇骑着摩托车到聊城上班,由于光线不是很好,摩托车骑得还比较

快,一不留神,张某撞到了路旁边修路的砸夯机上,当场受伤,摩托车也坏了。张某被砸夯机机主刘某送往聊城市脑科医院进行治疗,住院15天,花去36817.6元医疗费用。

刘某开始替张某垫付了1000元的医药费后,再也没拿钱。张某出院后,将刘某起诉到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刘某赔偿因交通事故造成的医药费、治疗费、交通费、住院补助费等各项损失83175元。

东昌府区法院受理后,首先对此案进行了庭前调解,在庭前调解不成的情况下开庭进行了审理,并根据原告的申请,对原告的伤情进行了伤残鉴定等。

法院审理认为:原告张某骑摩托车撞上砸夯机受伤是事实,他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又未尽谨慎注意义务,未能合理避让停在路旁的砸夯机发生人伤车毁的交通事故,存在重大过失,应负事故的主要责任,从本案看以承担80%为宜。砸夯机停在修

路地段,没有设置注意标志牌,对来回通行的车辆,特别是光线不明时通行的车辆存在着潜在危险,应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从本次事故综合分析,以承担20%责任为宜。

责任分清后,经过法官入情入理的讲解和说服,刘某同意拿出20000元赔偿原告。当张某从法官手中接过20000元的赔偿款后,他对刘某的敌视态度来了个180度的转变,主动伸出手同刘某握手,真诚表示感谢。

做生意资金周转不开,为了筹集资金——

一套房屋竟同时卖给两个人

本报聊城7月4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冯振宇 刘方齐) 急于筹措资金的郝某,将自己在聊城市东昌府卫育路上一小区的住房在不同的时间卖给了两名购房者,并签订了合同。今年6月28日,郝某涉嫌合同诈骗罪被东昌府区公安分局经侦大队刑事拘留。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在2013年6月,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卫育路上一小区内发生了戏剧性的一幕:周某与曹某两人大打出手,原因竟是两家争着要在同一处房子内装修。毫无关系的两家人怎么会要在同一处房子内装

修呢?通过与周某与曹某两位先生的对话,原来是该房子的原主人郝某竟然先后签订合同,将同一处房子卖给两家人,造成了这种局面。

两家人争执不下,只好报警。东昌府经侦大队接到报警信息后判断原房主郝某具有涉嫌合同诈骗罪重大嫌疑,立即立案侦查,通过周某与曹某两人提供的线索,办案民警顺藤摸瓜,并将犯罪嫌疑人郝某进行网上追捕,终于在2013年6月28日将逃逸的犯罪嫌疑人郝某抓获归案。

郝某被抓后主动交代了自己的犯罪过程,郝某做生意,因资金周转不开,急于筹措资金,便想将

自己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卫育路的房子出售,接着对外贴出了房子的信息。2013年3月,周某找到郝某,看过房子和房产证后,表示想要买,双方谈妥价格,并签订合同,周某向郝某预交了4万元定金,由于周某听说现在国家可能会出台有关二手房出售的政策,周某便和郝某商定等过一段时间再去房产局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第二天,曹某也找到郝某,在看过房子以及房产证后,表示这所房子很合自己的意,想要买下作为婚房,说出的价格远远在与周某谈妥的价格之上,这让急于筹措资金的郝某起了歹念。郝某便与曹某也签订了合

同,并收下了曹某预付的6万元定金,曹某表示其余款项明天就打入郝某的银行卡内。第三天,曹某果真将钱打入了郝某银行卡内,郝某便与曹某约定时间去房管局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期间,周某与郝某通过电话,说再等一段时间办理房产证过户手续,这正中郝某下怀。2013年5月郝某与曹某办理完房产证过户手续后便去了青岛,之后其妻子及孩子也去了青岛。

一房许两家,涉嫌合同诈骗罪,2013年6月28日郝某被东昌府经侦大队刑事拘留。目前,此案仍在进一步侦办中。

伪造名牌外包装 男子造假被抓

本报聊城7月4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冯振宇 刘方齐)

近日,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经侦大队成功破获辖区内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抓获一名犯罪嫌疑人董某,查获带有名牌饮料注册商标外包装贴膜十五万余张,涉案价值八万余元,这些带“娃哈哈”商标的外包装贴膜卖给了河南的一名犯罪嫌疑人用于制造假冒饮料。

民警表示,犯罪嫌疑人董某系聊城市东昌府区某塑业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公司在聊城某工业园区租用两间厂房,为周边企业加工外包装产品。2008年,一位河南郑州的方老板打来电话,问董某可不可以做带“娃哈哈”商标的外包装贴膜,有着多年经商经验的董某便怀疑方老板可能是做假冒商品的,董某便回绝了。

可往后的几天方老板接连不断的打来电话,并且开出了优惠条件。董某看这块“蛋糕”心动了,经过几次合作,董某每次均获益不浅,就这样两人成了密切的“商业伙伴”。

2013年5月份,河南警方接群众举报成功将生产假冒名牌饮料的方老板抓获,警方深挖案情线索,联系多地警方发起集群战役,东昌府经侦大队接到案情线索成功将为方老板提供制假所需外包装贴膜的董某抓获。